

哈尔滨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文件

哈公积金发〔2025〕20号

关于提高“以旧换新”购房家庭 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额度的通知

中心各内设机构、业务经办机构，住房公积金缴存人：

为更好满足缴存职工多样化改善性住房需求，提高购房消费能力，经2025年哈尔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决定，提高“以旧换新”购房家庭公积金贷款额度上限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适用范围

在哈尔滨市行政区域内，出售自有住房并在一年内购买新建商品房的缴存职工家庭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符合上述适用范围的职工家庭，住房公积金最高贷款额度上限上浮 20%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职工家庭申请贷款时，除现行贷款办理所需资料外，还需提供不动产登记部门出具并加盖公章的原有旧房出售合同（协议）。

（二）具体贷款额度的确定还需结合申请人公积金实缴情况、购房总价、首付比例、信用情况等因素综合测算，以最终审批结果为准。

（三）同时符合我市高层次人才、多子女家庭等贷款额度支持政策的，以最高可上浮比例为上限，不予叠加计算。

本《通知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哈尔滨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5 年 7 月 25 日